



柳善瑞

权益合伙人、所副主任

办公机构 济南

联系电话 13863435129

工作邮箱 liushanrui@deheheng.com

工作语言 中文

业务领域 争议解决业务中心

执业经历

1995年11月至1998年6月，莱芜市第二律师事务所、莱芜市律师事务中心 律师

1998年6月至1999年11月，山东汶水源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

1999年11月至2019年3月，山东鲁浩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、党支部书记、主任

2019年3月至2020年10月，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 高级联席合伙人

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，北京德和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 党支部书记、高级联席合伙人

2023年1月至今，北京德和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 党支部书记、权益合伙人

代表案例

2004年“非典”期间，本人指导办理的13名赴阿联酋打工的民工劳务受骗案件，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当年度全省十大案件之一。

服务“三农”，扎实开展了“一村一顾问”工作，并在2017年11月省政府召开的全省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工作推进会议上作交流发言。

曾连续8年担任原莱芜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，连续25年担任莱芜及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

代理并成功调解的91位购房户与开发商之间的纠纷，获得当事人“高风亮节”的牌匾称赞；先后为13名、18名农村妇女儿童赢得土地补偿款的两起案件，被当事人赠送“严格执法，热情服务”的锦旗和“铁肩担道义，依法护民权”的牌匾赞扬；代理的杨某某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，获得了当事人“正义的守护者，人民的好律师”的锦旗表扬。

社会职务

济南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副监事长，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山东政法学院兼职教授，济南市第二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兼职调解员。

荣誉

2006年1月，被莱芜市司法局评为全市“十佳律师”

2007年5月，被共青团山东省委、山东省司法厅、山东省青年联合会、山东省律师协会评为“山东省优秀青年律师”

2008年1月9日，被山东省司法厅、山东省律师协会评为“全省优秀律师”

2012年1月10日，被山东省司法厅评为2011年度“全省司法行政工作先进个人”

2019年12月7日，被济南市司法局、济南市律师协会评为“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0周年济南市优秀律师”

多次获评德和衡律师事务所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先进工作者”等荣誉